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审计机构选聘公告

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投控”或“公司）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开展专项审计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京投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业务审计机构选聘

二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对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出具重组前三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）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，以满足债券注册发行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配合主承销商、评级机构、债券注册发行审批机构等，完成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的涉及资产重组财务数据问询答复、签字盖章文件出具等。公司后续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，如需使用本次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、由本次中标审计机构出具签字盖章文件等，本次中标审计机构须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不再另行收费。

三、参聘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2.需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声誉，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

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和证券业务资格（相关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）。

四、参聘文件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单位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、证券业务资格复印件；

（二）综合情况，包括本单位情况简介，拟派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介绍、学历及职称、从业经验、过往业绩等；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增减、调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书面报备我公司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（三）服务方案，按照本公告第二项服务需求，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时间安排等；

（四）承诺书，参聘单位需承诺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五）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五、参聘要求

（一）服务收费最高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(含税)；

（二）参聘单位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编制参聘文件；

（三）参聘单位应就参聘项目提供参聘文件一式三份（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标注正副本），由参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授权签署的需附授权委托书；

（四）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增减、调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书面报备我公司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（五）参聘单位须于2026年11月3日17：00前将参聘文件（一式三份，标注正副本）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，在密封袋上注明参聘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参聘项目名称，报送至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；

（六）参聘文件送达后不可修改或撤回。

六、评选

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参聘单位综合

情况、服务方案、服务团队情况等进行逐项打分，该部分得分占比70%，项目报价得分占比30%，加总两部分得分最终确定中标机构。

七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乃璇

联系电话：025-86579696

联系邮箱：15996318940@163.com

参聘文件送达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财务管理中心

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